

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施工及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东港建招字[2023]8号、E3705000001001432）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东营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施工及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6764.195821 万元，招标人为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包括新建住院楼、门诊楼及连廊、感染性疾病楼、消防水池、停尸房及项目一期配套工程，住院楼、门诊楼及连廊、感染性疾病楼、消防水池的建设内容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及安装工程，配套工程的建设内容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给排水、热力、燃气及强弱电工程等，住院楼建筑面积 26471.62m²；门诊楼建筑面积 28307.1m²；感染性疾病楼建筑面积：3379.35m²；消防水池：长 28m，宽 18m；配套工程用地面积约 96878.9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施工；(002)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参与本工程施工投标的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信息验证通过。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职责等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六个月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拟报项目经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连续缴纳 6 个月依法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人拟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班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符



合现行施工项目部班子配备政策规定要求。

2. 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 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注: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转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以此网站查询为准。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其省级分网现场查询“股东及出资信息”】。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各标段均由中小企业提供工程的预留份额需不低于 45%(其中由小微企业提供工程的预留份额需不低于 70%)。

备注: (1) 允许大型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如属于大型企业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进行投标, 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由中小企业提供工程的预留份额需不低于 45% (其中由小微企业提供工程的预留份额需不低于 70%);

(2) 允许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与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如属于中小企业与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进行投标, 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由小微企业提供工程的预留份额需不低于总合同份额的 70%。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预采购说明: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参与本工程监理投标的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企业须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信息验证通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监。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所报项目部具有良好的业绩。

2. 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转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以此网站查询为准。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其省级分网现场查询“股东及出资信息”】。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所投各标段均由中小企业提供工程的预留份额需不低于45%(其中由小微企业提供工程的预留份额需不低于70%)。

备注:(1)允许大型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如属于大型企业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进行投标,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由中小企业提供工程的预留份额需不低于45%(其中由小微企业提供工程的预留份额需不低于70%);

(2)允许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与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如属于中小企业与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进行投标,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由小微企业提供工程的预留份额需不低于总合同份额的70%。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预采购说明：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已同时发布，有意参加投标者，自行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网上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东三路 160 号）

七、其他

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施工及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施工及监理已经东港开审批 2022-20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施工及监理

项目编号：东港建招字[2023]8 号、E3705000001001432

工程概况：东营港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包括新建住院楼、门诊楼及连廊、感染性疾病楼、消防水池、停尸房及项目一期配套工程，住院楼、门诊楼及连廊、感染

性疾病楼、消防水池的建设内容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及安装工程，配套工程的建设内容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道路、给排水、热力、燃气及强弱电工程等，住院楼建筑面积 26471.62m²；门诊楼建筑面积 28307.1m²；感染性疾病楼建筑面积：3379.35m²；消防水池：长 28m，宽 18m；配套工程用地面积约 96878.9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计划投资：367641958.21 元，其中，施工计划投资：363391958.21 元，监理计划投资 425000000 元。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中心医院（河口区仙河镇）。

工期：479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招标范围、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为一个标段，本项目监理为一个标段。

施工招标范围：施工蓝图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

监理招标范围：工程施工蓝图内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施工阶段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施工内容的监理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参与本工程施工投标的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信息验证通过。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职责等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六个月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拟报项目经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连续缴纳 6 个月依法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人拟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班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符合现行施工项目部班子配备政策规定要求。

3.2 参与本工程监理投标的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企业须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信息验证通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监。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所报项目部具有良好的业绩。

3.3 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转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以此网站查询为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其省级分网现场查询“股东及出资信息”】。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各标段均由中小企业提供工程的预留份额需不低于 45% (其中由小微企业提供工程的预留份额需不低于 70%)。

备注：（1）允许大型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如属于大型企业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进行投标，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由中小企业提供工程的预留份额需不低于 45%（其中由小微企业提供工程的预留份额需不低于 70%）；

（2）允许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与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如属于中小企业与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进行投标，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由小微企业提供工程的预留份额需不低于总合同份额的 70%。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6 预采购说明：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已同时发布，有意参加投标者，自行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

视为放弃投标。

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详见招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成功,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3年8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东三路160号)。

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网上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46-838805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本公告,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方式联系

招标人名称: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仙河镇太湖路2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546-8582440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水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0546-7267666

监督单位: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督电话:0546-8019691

投标软件技术客服:4009980000

造价技术支持电话：巴先生：13789838975

9. 异议受理部门

招标人名称：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仙河镇太湖路2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546-858244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仙河镇太湖路2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546-858244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水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176号华泰商务大厦12楼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0546-7267666

电子邮件：sdstjs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